首都师范大学艺术学“艺术理论”学科
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2024 级）

2024 年 5 月

首都师范大学艺术学“艺术理论”学科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1301）

一、学科简介

首都师范大学艺术学一级学科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于2023年9月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成为2022年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调整后的首批艺术学学位授权点之一。艺术与美育研究院招收和培养艺术学一级学科之“艺术理论”硕博士研究生，包含“艺术哲学与艺术史论”“艺术批评学”“媒介艺术研究”三个研究方向。

本学科高度重视艺术基本理论与批评实践研究，尤其在中西艺术历史、理论与评论的融合研究，中华美学精神与中国艺术理论关系建构，马克思主义艺术哲学的当代阐释，媒介艺术的理论研究与批评实践等方面，体现了贴近当代艺术审美实践、在跨学科视域中突显艺术理论建构的美学深度、强化艺术理论与文艺评论研究的现实文化建设引领作用等特色。

本学科现有一支由“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级百千万工程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北京市教学名师、中国文联特约研究员、中国作协网络文学研究院特聘研究员，以及教育部艺术学理论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教材委高校哲学社科学科专家组成员、国家社科基金会评专家、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等知名学者组成的高水平师资队伍，以及北京高校高水平创新团队、北京高校优秀本科育人团队等高水平教学团队，建设有中国文联“中国文艺评论（首都师范大学）基地”、北京市艺术类高精尖学科群、北京市教委“北京市学校美育研究中心”等国家和省部级科研平台。近年来，本学科主持开展了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及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中国文联理论研究重大课题、北京市社科规划项目等数十项重要课题研究，出版和发表了一大批高质量科研成果。

二、培养目标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热爱中国文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为人民服务和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献身的精神。

（二）通过系统学习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在艺术理论、艺术史、艺术批评、艺术教育等方面，具备较为宽广的视野、扎实的基础及学术研究兴趣和一定的创新意识，能较为熟练的运用中文和一门外语进行文献阅读、资料查询

和学术交流，养成较强的运用艺术理论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识与能力。

（三）能够主动选择艺术研究专题进行研究，针对具体艺术现象进行专业批评，基本具备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包括论题选择、论文写作等）或策划与管理的能力，能够胜任艺术理论研究、艺术批评鉴赏及艺术基础教育等方面的工作。

三、招生方向

艺术哲学与艺术史论、艺术批评学、媒介艺术研究

四、基准学制、学习年限与总学分

（一）硕士研究生基准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五年。

（二）总学分不少于 40 学分（16 学时/学分）。其中课程学习 1.5 年（以课程学习、实践为主，兼顾论文前期工作），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 1 年。

（三）提前修满学分、完成学位论文并达到学校和本学科规定条件的硕士生，可申请提前答辩和毕业。

五、课程设置

（一）课程设置和教学进度按三年基准学制安排。其中公共必修课11学分，专业必修课9学分，选修课16学分（除本专业开设的课程外，艺术学部开设课程均可以作为选修课，每门选修课计2学分，由导师在开学初指导学生进行选修），必修环节（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1学分、参加学术活动1学分、教学实践2学分）4学分。

跨专业考取的研究生，必须补修2门大学本科的主要课程。补修课程学分另计，但不得顶替以上规定的学分。

组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任课教师
公共必修课	0001502001	硕士基础英语	秋季	32	2	5402 张秀峰
	0001502002	硕士高阶英语	春季	32	2	5402 张秀峰
	000150200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秋季	32	2	5495 祝志男
	0001502007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春季	16	1	6075 王洪波
	0002500007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春秋季	32	2	

	0002500008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春秋季	32	2	
公共选修课	0002500001	二外日语	春秋季	32	2	
	0002500002	二外法语	春秋季	32	2	
	0002500003	二外德语	春秋季	32	2	
	0002500004	二外韩语	春秋季	32	2	
	0002500005	书法艺术	春秋季	32	2	
	0002500006	文献信息检索与利用	春秋季	32	2	
	0002500009	信息素养-学术研究的必修课	春秋季	16	1	
	0002500010	不朽的艺术：走进大师与经典	春秋季	32	2	
	0002500011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春秋季	16	1	
	0002500012	文物精品与文化中国	春秋季	32	2	
	0002500014	研究生职业生涯与社会适应	春秋季	32	2	
	0002500016	人际沟通与成长思维	春秋季	32	2	
	0002500017	英文学术论文写作与发表技巧	春季	32	2	
专业必修课	1301592001	艺术理论研究专题	1	48	3	王德胜等
	1301592002	艺术史	1	32	2	周杏
	1301592003	艺术理论经典导读	2	32	2	李雷
	1301592004	艺术批评方法	3	32	2	李雷
专业选修课	1301592005	中国艺术批评史专题	1	32	2	王德胜等
	1301592006	英国文化研究导论	1	32	2	胡疆锋
	1301592007	西方文化理论研究专题	1	32	2	陆扬
	1301592008	当代西方艺术哲学	2	32	2	黄应全
	1301592009	媒介文化导读与批评	2	32	2	许苗苗
	1301592010	西方现代艺术观念与技术	2	32	2	周杏
	1301592011	艺术媒介形象研究	3	32	2	徐海龙

	1301592012	中国现代美学专题	3	32	2	李雷
	1301592013	西方艺术批评史专题	3	32	2	许苗苗
必修环节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1	艺术与美育研究院组织
		中期考核			0	
	35901	参加学术活动			1	
	35902	教学实践			2	

（二）外国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

外国留学生免修公共外语和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必修中国概况类国情课程，建议选修《汉语》。港澳台学生必修培养方案内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或中国概况类国情课程。

六、必修环节

（一）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学位论文的选题、准备开题报告，具体要求按照《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执行。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1 学分，由艺术与美育研究院组织考核。

（二）学术讲座与学术报告

研究生在读期间，需至少参加 5 次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田野调查、学术讲座等学术交流活动，并填写《首都师范大学艺术与美育研究院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讲座情况登记表》，由导师负责考核。参加学术讲座与学术报告 1 学分。

（三）教学实践

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担任自己导师的助教 4 周，并填写《首都师范大学艺术与美育研究院研究生教学实践情况表》，具体时间和形式由导师指定。教学实践 2 学分，由导师负责考核。

（四）中期考核

硕士研究生在第四学期初进行中期考核，主要检查学生是否已经掌握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研究工具和研究方法，以及对相关学科的前沿成果和前沿知识的理解情况，是否具有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以口试为主，如有需要可酌情增加笔试环节。中期考核不合格者不能进入论文写作阶段。中期考核由艺术与美育研究院组织实施。

七、学位论文

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学位论文选题、准备开题报告。第四学期开始，学生至少需要向导师进行 3 次以上定期或不定期的论文写作进展汇报，并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展记录及教师指导记录》及《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展记录及教

师指导记录承诺书》，在正式答辩前上交到艺术与美育研究院办公室，否则不能参加答辩。

学位论文标准、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和要求，按照《首都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执行。

八、培养方式

硕士研究生采取课程体系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培养模式。导师全面负责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和思想政治教育，并根据本学科和研究生个体特点，制定具体培养计划，以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研究生在前三个学期以课程学习为主、导师指导为辅。第四学期开始至第六学期，以导师指导为主。

九、必读文献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根据导师布置和学习需要，阅读本学科领域的基本文献，跟踪当下学术动态。具体必读文献目录另行制定。

首都师范大学艺术学“艺术理论”学科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1301）

一、学科简介

首都师范大学艺术学一级学科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于2023年9月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成为2022年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调整后的首批艺术学学位授权点之一。艺术与美育研究院招收和培养艺术学一级学科之“艺术理论”硕博士研究生，包含“艺术哲学与艺术史论”“艺术批评学”“媒介艺术研究”三个研究方向。

本学科高度重视艺术基本理论与批评实践研究，尤其在中西艺术历史、理论与评论的融合研究，中华美学精神与中国艺术理论关系建构，马克思主义艺术哲学的当代阐释，媒介艺术的理论研究与批评实践等方面，体现了贴近当代艺术审美实践、在跨学科视域中突显艺术理论建构的美学深度、强化艺术理论与文艺评论研究的现实文化建设引领作用等特色。

本学科现有一支由“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级百千万工程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北京市教学名师、中国文联特约研究员、中国作协网络文学研究院特聘研究员，以及教育部艺术学理论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教材委高校哲学社科学科专家组成员、国家社科基金会评专家、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等知名学者组成的高水平师资队伍，以及北京高校高水平创新团队、北京高校优秀本科育人团队等高水平教学团队，建设有中国文联“中国文艺评论（首都师范大学）基地”、北京市艺术类高精尖学科群、北京市教委“北京市学校美育研究中心”等国家和省部级科研平台。近年来，本学科主持开展了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及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中国文联理论研究重大课题、北京市社科规划项目等数十项重要课题研究，出版和发表了一大批高质量科研成果。

二、培养目标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热爱中国文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为人民服务和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献身的精神。

（二）通过系统学习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在艺术理论、艺术史、艺术批评、艺术教育等领域，拥有宽阔的学术视野、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高度的创新意识和浓厚的学术兴趣，能熟练自如的运用中文和一门

外语从事文献阅读、资料查询和学术交流，养成较强的运用艺术理论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专业意识与专业能力。

（三）全面掌握本学科学术前沿动态，具有较为突出的理论思维，在艺术基本理论、艺术批评等领域形成一定研究专长，并能在此基础上主动选择相关专题进行持续研究，或针对具体艺术现象进行深入的专业批评，体现较强的独立开展学术研究（包括论题选择、论文写作等）或策划与管理的能力，以及一定的国际学术交流能力，能够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从事艺术理论研究、艺术批评鉴赏及艺术基础教育等的工作，或在高层次艺术管理、编辑、出版、新闻传播、艺术创作等部门从事策划、管理、编辑、评论等工作。

三、招生方向

艺术哲学与艺术史论、艺术批评学、媒介艺术研究

四、基准学制、学习年限与总学分

（一）博士研究生基准学制为 4 年，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等中断学习的时间，创业休学、应征入伍休学除外）最长不超过 8 年。

（二）总学分不低于19学分（16学时/学分）。其中课程学习1.5年（课程学习兼顾实践活动和学位论文的前期工作），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2年。

五、课程设置

（一）公共学位课与专业学位课

组别	任课教师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期	学时	学分
公共必修课	5346 于江震	0001501001	博士英语听说	秋季	32	2
	5080 李娜	0001501002	博士英语翻译	春季	32	2
	6075 王洪波	0001501003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秋季	32	2
	6075 王洪波	0001501004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秋季	16	1
		0002500007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春秋季	32	2
		0002500008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春秋季	32	2
公共选修课		0002500001	二外日语	春秋季	32	2
		0002500002	二外法语	春秋季	32	2
		0002500003	二外德语	春秋季	32	2

		0002500004	二外韩语	春秋季	32	2
		0002500005	书法艺术	春秋季	32	2
		0002500006	文献信息检索与利用	春秋季	32	2
		0002500009	信息素养-学术研究的必修课	春秋季	16	1
		0002500010	不朽的艺术：走进大师与经典	春秋季	32	2
		0002500011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春秋季	16	1
		0002500012	文物精品与文化中国	春秋季	32	2
		0002500014	研究生职业生涯与社会适应	春秋季	32	2
		0002500016	人际沟通与成长思维	春秋季	32	2
		0002500017	英文学术论文写作与发表技巧	春季	32	2
专业必修课	王德胜	1301591001	艺术理论专题	1	48	3
专业选修课	李雷	1301591002	当代审美文化研究	1	48	3
	陆扬	1301591003	西方文化理论研究	1	48	3
	王德胜	1301591004	美学理论前沿	2	48	3
	许苗苗	1301591005	媒介文艺批评	2	48	3
	黄应全	1301591006	当代西方艺术哲学专题	2	48	3
	李雷	1301591007	中国美学及艺术观念研究	3	48	3
	胡疆锋	1301591008	媒介文化研究专题	3	48	3
	许苗苗	1301591009	艺术评论专题	3	48	3
必修环节	艺术与美育研究院组织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1
		35903	学术讲座与学术报告			1
			中期考核			0

（二）课程设置和教学进度按四年基准学制安排。其中公共必修课（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学位外语、论文写作）11学分，专业必修课3学分，专业选修课3学分，必修环节（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1学分、参加学术讲座与学术报告1学分、中期考核0学分、博士研究生不要求进行教学实践）2学分。对同等学力或跨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是否补修有关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课程，由导师按需而定，但不计学分。

（三）外国留学生免修公共外语和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必修中国概况类国情课程，建议选修《汉语》。港澳台学生必修培养方案内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或中

国概况类国情课程。

六、必修环节

（一）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1 学分。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学位论文的选题、准备开题报告，开题的具体要求按照《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执行，由艺术与美育研究院组织。

（二）学术讲座与学术报告

1学分。博士生在读期间至少需要参加 2 次以上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田野调查等学术交流活动；至少参加10次学术活动，并填写《首都师范大学艺术与美育研究院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讲座情况登记表》，由导师负责考查。

（三）中期考核

博士生导师因地制宜，以笔试或口试形式明确对博士生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试方式由导师制定执行，考核博士生是否已经掌握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研究工具和研究方法，以及对相关学科的前沿成果和前沿知识的理解情况，是否具有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不合格者不能进入论文写作阶段。

（四）博士研究生不要求进行教学实践。

七、学位论文环节

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学位论文选题、准备开题报告，开题的具体要求按照《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执行。

第四学期开始，博士生至少需要和导师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论文写作进展汇报 6 次以上，并填写《首都师范大学艺术与美育研究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展记录及教师指导记录》，在正式答辩之前上交到艺术与美育研究院办公室，否则不能参加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实行预答辩制度。预答辩最晚须在正式答辩前一个月进行。预答辩小组由5-7名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1名及以上校外专家。预答辩主要对论文整体学术水平进行评估，同时对论文的材料使用、注释规则等学术规范进行检查，杜绝出现常识和技术性错误，经得起上级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者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对于需进一步修改者，预答辩组应认真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如果出现以上错误或答辩时未按照预答辩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指导教师需承担一定责任。

学位论文标准、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和要求，按照《首都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执行。

八、培养方式

博士研究生采取导师负责制，导师与教研室(或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导师的主导作用。导师全面负责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和思

想政治教育，并根据学科及研究生个体特点，制定具体培养计划，以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导师组应与导师共同做好研究生培养和管理工作，认真开展专业课教学，按时组织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和开题报告，组织研究生定期参加有关学术活动，指导研究生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文章。

前四个学期以课程学习为主、导师指导为辅。从第五学期开始，以导师指导为主。

本学科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前，至少应在学校规定级别的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 2 篇，或按照学校有关学位申请规定执行。

九、必读文献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根据导师布置和学习需要，应大量阅读本学科领域的研究著作及学术刊物上的最新文章，跟踪当下学术动态。具体必读文献目录由导师制定。